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59号

宁夏电投永利新能光伏输变电工程 330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5年3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宁夏电投永利新能光伏输变电工程330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委河湖建安中心对宁夏电投永利新能光伏输变电工程330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

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宁夏电投永利新能光伏输变电工程 33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宁夏电投永利新能光伏输变电工程 33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宁夏电投永利新能光伏输变电工程 33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委河湖建安中心在郑州组织召开宁夏电投永利新能光伏输变电工程 33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及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宁夏电投永利新能光伏输变电工程 330 千伏线路跨越黄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建设对满足宁夏新能源电能送出需求、加快电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黄河线位，工程位于规划的黑山峡库区，左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北长滩村，右岸为沙坡头区香山乡沙塘沟村，下游线路下距规划的黑山峡坝址约 21.4 千米、下河沿（二）水文站约 35.5 千米。

线路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黄河线路方案。工程线路按单、双回路混合架设并一档跨越黄河，单回（I回）、双回（II、III回）线路档距分别为1100米、930米。两线路左岸间距635米、右岸间距840米、河道中心线距离740米。

单回线路跨越黄河干流处左岸AZ60号塔基、右岸AZ59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分别为1503.13米、1632.0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X=481874.922, Y=4136717.35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 $X=482334.422, Y=4135710.057$ ）；双回线路跨越黄河干流处左岸BCZ43号塔基、右岸BCZ42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分别为1483.71米、1545.00米，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X=481358.076, Y=4136864.637$ ）、（ $X=481339.320, Y=4135906.244$ ）。

四、工程采用10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规划的黑山峡水库采用10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0年一遇洪水校核。线位处10000年一遇、10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12000立方米每秒、6640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1382.67米、1380.02米。

五、河道内单回、双回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分别为1487.50米、1471.80米，满足河道防洪及通航净空要求。

六、两岸塔基均位于黄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也位于规划的黑山峡水库淹没范围之外，不会造成壅水和冲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线路跨越两岸杆塔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规划黑山峡水库淹没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